

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详细介绍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变更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变更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郦仲贤

孟繁锋

黄幼平

杨洋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